

## 1. 企业兼并欺诈陷阱

企业兼并是指企业之间资产重组的经济行为。自有工商活动以来，企业兼并也随之产生。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企业联合成为单个的经济实体的行为，它是企业发展、竞争的结果。企业兼并可以优化所有制结构，实现企业规模的扩张。对弱小企业来说，引入企业兼并，可以为其寻找新机制新优势。当前，由于国有企业“解困目标”的实现要求，不少困难企业想借助优势企业的“兼并”而帮助其走出困境。因而，企业兼并受到了困难企业的欢迎。企业兼并在我国不断掀起浪潮，的确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一场场的兼并浪潮中，有些骗子大玩“空手道”，空手套白狼，给被兼并企业设下欺诈陷阱，使被兼并企业蒙受巨大损失。

### 案 例

据《广州日报》1994年4月5日黄建良报道：

一家省级先进企业，因两次决策失误陷入困境。危难之时，“财神”从天而降，岂料骗子好大胆，骗走一个厂。

最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全国首例利用

兼并行骗的特大诈骗罪案，首犯龙鹏武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长沙市民族乐器厂是我国中南地区惟一的一家民族乐器厂。1995年初，在工厂走投无路之时，一位“财神”从天而降，他就是龙鹏武。龙鹏武得到民乐厂寻求兼并合作伙伴的信息后，先是建议康特公司兼并民乐厂，由自己出任总经理。康特公司经过讨论没有同意。龙鹏武不死心。

阴谋设计好后，龙鹏武先是伙同刘亚方（在逃）虚构了“巴陵石化北海万诚物业发展公司（简称巴陵北海公司）”，谎称该公司系巴陵石化公司的下属企业。

巴陵公司是湖南屈指可数的国家级大企业，由这样企业的下属公司来兼并，民乐厂无疑找到了一个大财神。民乐厂的领导和主管该厂的长沙二轻局领导都感到十分高兴，他们当即决定派员去北海考察。

1995年5月5日，经双方协商，并经职代会同意，龙鹏武以“巴陵北海公司”名义与民乐厂签订了企业兼并协议书。协议规定，由巴陵北海公司承接原属民乐厂价值达1780万元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并拥有其所有权和处理权。同月23日，长沙市经委下文同意兼并。

一个工厂，就这样轻易地被龙鹏武一伙骗走了。

骗子得手后，开始显露原形：龙鹏武最初许下的给民乐厂全体在职职工升两级工资，给退休职工升一级工资，接受全部员工并将全体员工由集体所有制职工转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诺言，均成空话；厂财务人员全部换上龙自己的人，厂

党、政、工、团干部一个个被排除领导之列，原工人被陆续赶回家中。与此同时，龙等人终日出入高级宾馆，挥霍无度，并大肆低价变卖工厂设备和原材料，使得本来极度困难的工厂转眼变成一个空壳。

1996年1月24日，巴陵石化公司在查证龙鹏武等人私刻公章、伪造文件、骗取兼并事实的基础上，正式发文否认批复兼并事实，并向长沙市有关部门通报了龙鹏武等人采用欺骗手段搞兼并的事实。

在此后半年多的时间里，龙鹏武一伙共卷走包括蓝鸟轿车、桑塔纳轿车、冰箱、空调、现金和国库券等在内的民乐厂资产达600多万元。民乐厂基本陷入瘫痪。

5月18日，长沙市公安局对龙鹏武等人立案侦查。

由于立案一再拖延，主犯之一的刘亚方已卷公章、印鉴等物逃走，同案犯柳经建也卷走民乐厂资金150万元出逃，两犯至今未能抓获。

今年1月14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龙鹏武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龙雄武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长沙市检察院认为判决不当，且量刑畸轻，已依法提请省检察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评 论

这个案例中，骗子利用伪造的公司在一年之间就骗光一个厂，是全国首例被宣判的利用兼并行为行骗的大诈骗罪案。他们抓住他人解困的急迫心理，大行其骗道，而民乐厂的人却不知不觉，还真以为“救星”出现。骗子有大小之分、有优劣之分，本案中的骗子显然是高明的大骗子，他们充分利用国家的政策（兼并政策），冒充大公司，很容易使人相信。人们的心态是小骗随时提防，而对大骗却因其来头大而对其不予置疑，因而往往上当受骗。

此类案件经常被曝光，但未能引起我们的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这不能不说是我们体制上不可克服的弊端。“病急不要乱投医”，克服官僚主义，改革体制是防止此类案件发生的良药，否则，此类悲剧将会重演。

## 2. 企业破产逃债陷阱

在经济交往活动中，交易双方本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开展经济活动，而合同，就是为了确保承诺的落实而签订的对交易活动予以信用上的保证。但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常常有人违反起码的道德原则，虽然签订了合同，却不按合同办事，存心欺诈，并在实施欺诈活动得手后，即宣告破产。这样，当受害方发觉上当受骗，提出赔偿要求时，却因对方宣告破产而索赔无门。这就是企业破产诈骗陷阱。这类欺诈行为多发生于涉外经济活动中，行骗方多为外资企业，他们往往钻国家法律的漏洞，实施经济诈骗。

### 案 例

1994年8月，我国湖南某皮件厂与美国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详细列出合营各方的责任如下：

皮件厂的责任为：

办理为设立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⑤协助办理对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⑥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和所需的通讯设施；

⑦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⑧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⑨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美国公司的责任：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等，并将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某港口；

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

提供所需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其中，合同对美国公司用作出资的先进设备规定为德国制造的 L-2A 型的生产线，要求年产 3500 万只乳胶手套。合同签订后，双方开始履行合同。1992 年 12 月，美国公司将生产线运至中国某港口，经中国商检局检验发现，该设备

陈旧，零配件不全，并非德国制造，而是我国台湾省制造并使用过的废弃设备，根本不能投产使用。皮件厂立即电告美国公司，要求更换设备，赔偿损失。这时，美国公司回电称，自己已被宣告破产，无力履行合同。最后我方只能从美国公司的破产财产中获得十几万元的赔偿，而白白损失了几十万元人民币。

### 评 论

本例中，美国公司以废弃设备代替合同规定的先进设备，属欺骗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的法律。

我国法律规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以及场地使用权。其中实物投资是指以有形资产投资，其范围包括建筑物、厂房、各种设施、机器设备、原材料、元器件、仓库、运输工具，以及可以用作投资的其他生产资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5 条规定：“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应赔偿损失。”其《实施条例》第 27 条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办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

的；③作价不能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实施条例》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应经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尽管我国法律对外商用作投资的设备有严格详细的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常有引进的“先进设备”并非先进，甚至是淘汰产品的情况，这不仅给我方合营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我国经济秩序。本案中，合营美方公司本应以德国制造的先进生产线用作投资，但它却以台湾制造的废弃设备来替代，以图骗取货款。当我方索赔时，美方已被宣告破产而无法足额赔偿，致使我方白白损失了几十万元，这个教训是深刻的。

### 3. 企业租赁经营陷阱

企业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职工身份的前提下，由企业上级单位作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并向承租方收取租金的企业经营责任制度。此制度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直到今天仍未停止。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双方必须严格依约依法履行企业租赁合同，否则将给双方带来纠纷，使双方陷入陷阱之中，造成经济损失。

#### 案 例

1995 年 3 月 30 日锡山市八士镇镇政府批准其职能部门无锡县八士实业总公司（下称八士公司）将其所属镇办民政福利企业无锡宏达橡胶厂（以下称橡胶厂）实行租赁经营。同年 4 月 3 日，八士公司与王明德及塑料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将橡胶厂租赁给王明德经营，并由塑料公司担保。后王明德资金不足，协商改为由上海沪宇公司继续租赁。八士公司与沪宇公司又于同年 6 月 12 日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八士公司经镇政府批准，将橡胶厂内胎车间及相关设备租

赁给沪宇公司经营；原企业性质、隶属关系及资产所有权不变。租赁期间，沪宇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资产总计 603.01 万元；库存原辅材料 86129.21 元，八士公司按原价卖给沪宇公司使用；租赁前的债权债务由八士公司承担；租赁期内的债权债务，由沪宇公司承担。租赁期间沪宇公司自筹资金添置的资产，属沪宇公司所有，合同终止后，如有库存材料，八士公司按租赁开始时的 86129.21 元的库存材料等额购进，其余由沪宇公司自行处理；租金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前两年每季度交 25 万元，第三年每季度交付租金 27.5 万元；沪宇公司付 5 万元保证金；租赁期间，企业继续执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和享受税收（增值税）优惠，优惠部分的 55% 上交八士公司，45% 留给沪宇公司；八士公司提供原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及优惠政策文件；沪宇公司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须上交镇政府）等。签约当日，双方到锡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塑料公司亦出具担保，保证如沪宇公司付不出租赁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各项规费，则由其代为支付。6 月 30 日，沪宇公司出具收据，将原由王明德投入的 28.2 万元转给沪宇公司。后沪宇公司支付给八士公司第一期租金 25 万元和保证金 5 万元。沪宇公司在经营橡胶厂期间，还投入资金 100 万元。1995 年 8 月 22 日，塑料公司以橡胶厂系福利企业，租赁协议违反有关税收政策为由，要求锡山市公证处撤销公证。8 月 23 日，沪宇公司亦以塑料

公司撤销担保为由，要求重新协商租赁经营问题，并于当日停止经营。8月30日，锡山市公证处表示不同意撤销公证。为此，沪宇公司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租赁经营合同无效，判令镇政府返还租金、担保金和投入款共158.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81551元。镇政府则反诉要求判令沪宇公司支付拖欠租金、原辅材料余款1681.91元、代垫验资费1000元、职工养老合作基金8265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租赁期间损坏设备折价款19632元，塑料公司负连带责任。

沪宇公司于1996年2月1日通过法院将橡胶厂印章交给八士公司。同日，三方在法院主持下，对橡胶厂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沪宇公司留存于橡胶厂的库存材料、递延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按账面价值合计为227153.50元；八士公司欠沪宇公司31019.09元；沪宇公司在租赁时按协议购进的橡胶厂价值为86129.21元的原辅材料，实际只支付了84447.30元，尚欠1681.91元；沪宇公司还欠八士公司代垫验资款1000元。沪宇公司在经营橡胶厂期间并未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橡胶厂实际也未交纳养老保险金。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沪宇公司与八士公司所签租赁经营合同有效，八士公司虽系镇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其经镇政府授权，具备签约资格。合同约定内容与福利企业租赁后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并无冲突，沪宇公司以合同内容违法，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要求返还租金及投资款的主张不能成立。沪宇公司单方终止合

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处理橡胶厂租赁期间的债权债务。镇政府要求沪宇公司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代垫费用的反诉主张有理，应予支持。但其主张沪宇公司赔偿损失的请求，无事实依据。鉴于沪宇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且继续履行将造成更大损失，故合同应终止。塑料公司所作担保有效，应承担担保责任。法院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作出判决：

一、驳回沪宇公司要求确认合同无效、镇政府返还租金、保证金及投资款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二、终止沪宇公司与镇政府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沪宇公司自行处理在租赁期间以橡胶厂名义对外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三、沪宇公司对现存橡胶厂账面价值 227153.50 元的库存材料、递延资产和低值易耗品自行处理；

四、沪宇公司应支付租金 75 万元、职工养老合作基金 82656 元、代垫验资费 1000 元、材料款 1681.91 元，合计 835337.91 元；

五、沪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3750 元；

六、塑料公司对沪宇公司应付的租金、职工养老合作基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本诉案件受理费 1832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3810 元，均由沪宇公司负担。

## 评 论

此案的关键是八士公司是否具备签约的主体资格，沪宇公司对税收条款是否存在重大误解，税收优惠条款无效是否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对这三大问题法院已作出解释。

我们撇开法律条文不谈，双方之所以陷入纠纷漩涡之中，并非对法律的认识问题，而是对对方的认识问题。出租方应仔细审查承租方的能力，而承租方也要仔细审查出租企业的潜力和自我的能力，不要头脑发热乱出租、乱承租，等到经营困难时再找法律条文、合同的错误，那已是无意义的事了。因为那时，出租企业可能已被折腾得所剩无几了，而承租方也担上了沉重的负担。

## 4. 借壳上市资产重组陷阱

借壳上市作为一种资本运营方式，备受许多有一定实力的企业青睐，他们认为借此可以找到一个直接融资的渠道。但是若对其操作失当，则容易导致借壳失败，从而给自己造成惨重损失，康恩贝—浙江凤凰资产重组失败就是一例。

### 案 例

1994 年 6 月，康恩贝集团借浙江凤凰公司的“壳”上市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时隔三年，1997 年 1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上一整版的关于浙江凤凰股权的出让与受让公告，再次使凤凰公司、康恩贝集团成为证券市场上的新闻话题。康恩贝集团向中国华源集团出让所持凤凰公司的全部股权，意味着自 1994 年 6 月以来“康凤事件”的终结。此事件给康恩贝在企业形象上和经济上都造成了不少的损失。

浙江凤凰公司原是当地工业的佼佼者，1990 年 12 月上市，但因体制僵化，截至 1993 年底，企业效益滑坡，账面利润位于当时全国上市公司的倒数第一。然而，上市公司是一种重要资源，在当地政府的撮合下，1994 年 6 月，当地另

外一家定向募集、寻求挂牌上市的公司——浙江康恩贝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入主凤凰公司，买壳上市，形成了带有一定行政色彩的“康凤重组”。

康恩贝并购凤凰后的三个年度里，1994 年、1995 年两年有较好的利润回报，1994 年每股收益为 0.14 元，1995 年达到 0.31 元，扭转了浙江凤凰经营业绩不断下滑的势头。1996 年度虽然出现每股收益亏损 0.61 元的苗头，但这是由两个方面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一方面，制药公司作为子公司刚注入凤凰公司时，盈利能力很强，因而制药公司 95% 的收益体现在凤凰公司。而 1996 年，制药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下降了，体现在凤凰公司的收益自然就会减少；另一方面，凤凰公司自身的亏损不是这一两年的事，它的潜亏因素在 1994 年之前就已经积重难返了。1994 年、1995 年两年，公司没有对历史潜亏因素进行全面处理，1996 年，为了让凤凰公司能够卸下包袱，轻装上阵，把历史遗留的大量潜亏体现为明亏，所以 1996 年度凤凰公司成为当年度上市公司中一家亏损大户。至 1997 年 11 月，康恩贝集团不得不将所持凤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这说明了这起买壳重组事件的失败。

## 评 论

康恩贝为何卖壳退市，失败的原因在哪里？

(1) 买壳时大气候、大环境不成熟。

当时的大气候、大环境还没有形成对资产重组的配合，缺乏扶植的政策。此外，有关资本运作与重组的技巧也不成熟，康恩贝集团虽然对资产重组进行了某些有益的探索与尝试，但光靠企业单枪匹马的努力是无法长期奏效的。

另一方面，康恩贝入主浙江凤凰时，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调控期，康恩贝集团和浙江凤凰的业绩同时滑坡，此时要改善浙江凤凰的业绩，可谓回天乏力。而如果资产重组发生在宏观经济周期启动时期，两家公司的业绩处于上升期，那么，浙江凤凰的业绩提升，资产重组的成功，无疑要容易得多。

(2) 康恩贝集团实力无法彻底挽救同样资产规模的企业。

实力强大的母公司是上市资产重组成功的关键。尽管国外不乏小鱼吃大鱼成功的案例，但这是建立在完善的融资市场和熟练的资产重组技术之上的，国内证券市场尚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在“康凤事件”中，康恩贝集团在入主浙江凤凰前一年，即 1993 年，总股本为 8100 万元，总资产为 2.1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326 万元，税后利润为 2014 万元，而当年浙江凤凰总股本为 5214.5 万元，总资产为 2.06 亿元。因两家公司规模差不多，母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就显得十分有限。

特别是两家企业效益同时滑坡时，母公司自然无法注入更多的优质资产来维护上市公司的业绩，从而处于一种无能

为力的境地。

当前，我们许多企业都想发“上市梦”，无奈上市额度受限制，所以打算“买壳上市”，但从上述个案中，我们可以看出，买壳也有失败的时候。一个企业若无经济实力和管理水平不高，打算通过“买壳上市”获取高额利润则是很难的。